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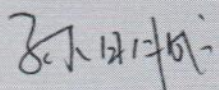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冯宇霞因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予以回避，经审阅，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也没有改变公司对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事宜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名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冯宇霞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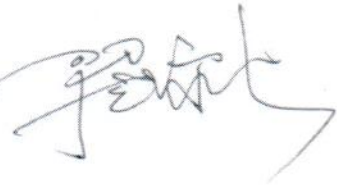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名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明成

冯宇霞

翟永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